附件5

2021年沈阳市公开招聘教师

现场资格审查疫情防控事项须知

现就参加2021年沈阳市公开招聘教师现场资格审查疫情防控事项要求如下：

1.考生须下载微信“辽事通”小程序，进行实名认证，申领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辽事通”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均为绿码，体温正常，做好个人防护后方可参加考试。“辽事通”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中任何一个为红码考生不得参加考试，黄码考生应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在备用考场单独考试。

2.考生应主动进行健康状况监测，自行每日测温。填写《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附件4），并在现场资格审查当天交由考场监考人员统一收取。拒绝提供《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的，取消考试资格。体温监测期间出现高于37.3℃或出现疑似症状的，应及时就诊，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以及诊断证明。

3.考生须了解辽宁省、沈阳市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自觉接受健康管理、隔离观察。从重点管控地区来沈的考生需要在沈集中隔离14天；从重点关注地区来沈考生须提供48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审查。

4.现场资格审查日前28天内（含考试日），考生应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做好自我防护。

5.现场资格审查当天，考生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现场资格审查地点。进入现场资格审查地点时，考生应与他人保持1.5米以上安全间距，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现场出示“辽事通”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确定均为绿码、经体温检测确认结果正常（体温不高于37.3℃）后方可进入。如发现体温异常考生需现场重新进行至少2次测温，腋下水银温度计复测仍超过37.3°C的考生不得参加现场资格审查。进入现场资格审查地点后，应按照工作人员引导，合理保持安全间距。

6. 现场资格审查期间，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考生应按照工作人员指引，摘除口罩。

7. 现场资格审查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由工作人员引导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现场资格审查结束后，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现场资格审查的考生，由120急救车转运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并及时向考场工作人员反馈排查结果。

8.考生要认真阅读本须知，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